

安徽省审计厅

皖审内审〔2016〕61号

安徽省审计厅转发《青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》的通知

各市、省直管县审计局、内审协会：

青阳县认真贯彻审计法和内部审计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该县实际出台《青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》，明确要求加强和改进内部审计工作，健全内部审计指导监督机制，切实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。县政府要求在年底前对资金数量大、项目多的县住建委、交通局、人社局、水务局、农委、林业局、教育局、卫计委等县直部门成立内部审计机构，再利用3年左右时间，在其他应建未建的单位和部门建立健全内部审计机构，形成规范有序的内部审计机构网络等，值得全省各地审计机关、内审协会和内审机构学习借鉴。现转发你们，请结合

本地实际,做好借鉴推广工作。

安徽省审计厅

2016年8月24日

青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加强全县内部审计工作，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在改善管理，提高效率，促进廉政建设方面的重要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、《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》及《安徽省内部审计条例》有关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就加强全县内部审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充分认识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重要性

内部审计是审计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也是单位内部管理控制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加强内部审计是强化内部控制、防范风险的现实需要，是促进经济决策科学化、经营管理规范化的重要环节，对于改进内部管理、规范财政财务行为、提高经济效益、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但从形势发展对审计监督的需求来看，我县内部审计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，如内部审计机构不健全、部门单位领导对内审工作重视不够、内审人员素质不能适应内审工作要求等，急需加强和解决。

因此，各部门、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要充分认识内部审计工作的重要性，切实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，进一步建立完善内部审计工作制度，积极支持内部审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，确保内部审计机构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权限，为内部审计工作的开

展提供良好的工作条件和环境，真正发挥内审机构在规范单位财经纪律方面的积极作用。

二、建立健全内部审计机构，形成审计监督合力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和《安徽省内部审计条例》以及相关的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本着精干、高效的原则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各乡镇及有下属单位、财政预算数额较大的部门和单位根据需要设立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。各乡镇、各部门要把建立健全内审机构作为规范和加强内审工作的重要环节，尽快建立不少于 3 人的内审机构，确保今年年底前在有下属单位且资金量大、项目多的县住建委、交通局、人社局、水务局、农委、林业局、教育局、卫计委等部门和单位先建立内部审计机构；再利用 3 年左右时间，在其他应建未建的部门和单位建立健全内部审计机构，形成规范有序的内部审计机构网络。内部审计机构的人员在本部门、单位懂财务、工程、计算机等人员中选调，真正构建起以国家审计为主、内部审计为基础的监督服务体系，形成审计监督合力。

三、加强内部审计队伍建设，夯实内审工作基础

内部审计工作专业性强、要求高，必须切实加强内部审计工作队伍建设。各部门、各单位要选调政治素质好、审计业务精、思想作风过硬的人员从事内审工作，要重视和加强业务培训，通过各种渠道和途径，加强对内部审计人员的业务培训，包括审计知识和技能的培训以及对财会、工程技术、计算机等方面知识的

学习，要支持和保障内部审计人员参加审计机关和省、市内部审计协会组织的各项业务培训和岗位资格考试、后续教育培训等。县审计局要结合部门行业审计，吸纳内审人员参加国家审计项目，采用以审代培等方式，不断提高内部审计人员的实战能力、业务技能和处理实际问题的能力。同时每年要有计划地举办 2-3 期专题培训班，对各部门、各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、分管负责同志和财务人员进行专题培训，宣讲内部审计的重要意义和相关知识，促进其重视支持内审工作，努力形成审计机关监督指导，各部门、各单位支持配合的运作机制，为加强内审工作创造宽松环境。

四、明确内审工作目标任务，努力开创内审工作新局面

各内审机构要根据当前形势发展对审计工作的新要求，更新观念，创新思路，进一步明确各部门、各单位的审计工作目标和任务，要按照省内部审计协会关于推动内部审计全面转型的总体要求，积极推动由以财政财务收支审计为主向以管理审计、效益审计为主转变，由监督为主向监督与服务并重转变，促进本单位、本部门切实加强内部管理，提高经济效益。一是继续搞好财政财务收支审计，保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和会计信息真实可靠；二是认真开展所属机构领导人员的任期经济责任审计，为正确评价使用干部和经营决策提供依据；三是开展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和经济效益审计，促进投资项目规范管理，保证国家建设资金安全有效使用；四是推动自然资源资产审计和环境保护审计，促进自然资源资产节约集约利用和生态环境安全。

五、加强内审业务的指导和监督，推动内审工作规范化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的规定，国家审计机关要加强对内部审计的业务指导和监督，在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、机构设立、业务质量等方面开展指导和监督，加强内部审计的行业自律和管理。县审计局要在健全完善内审机构的同时，结合政府审计或组织专门力量督促指导内审机构根据本部门、本单位的工作性质、任务和特点，积极发挥监督服务职能，加大审计力度，注重在揭示问题、整改问题上下功夫；要加强对内部审计项目质量的检查、指导，帮助内审机构制定措施、完善制度、规范程序；要建立内部审计工作备案制度，各部门、各单位要将本部门、本单位年度内审项目报县审计局备案，便于审计机关及时监督检查和考核。要进一步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将内审工作纳入单位年度工作计划，并列入考核范围，同部门、单位的中心工作同安排、同部署、同检查，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，认真吸纳内部审计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，并及时抓好整改落实，真正使内审工作发挥作用。各内审机构要依法主动履行职责，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准则，创新思路方法，积极开展工作，强化对财经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帮助单位完善决策机制和风险管理机制，切实发挥好“免疫系统”的功能作用。